

# 上海市分布式共识技术协会

## 监事会监事长选举办法

### (修改草案)

- 一、根据本协会章程和有关规定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- 二、本会设监事会，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，设监事长1名。
- 三、参加选举的监事人数为应到会监事人数的二分之一以上时，方可进行选举。
- 四、监事长选举采用无记名等额投票选举。
- 五、选票上盖有上海市分布式共识技术协会的印章，选票有效。选票上的监事长候选人按姓氏笔画排列。
- 六、因故缺席的监事不能委托投票。
- 七、监事长选举设监票人2人。对发票、投票、点票、计票进行全过程监督。监事长候选人不得担任监票人。
- 八、监事对选票上的候选人，可以投赞成票，可以投反对票，也可以弃权：
  - (1) 投赞成票的，在候选人右侧方格内画“√”；
  - (2) 投反对票的，在候选人右侧方格内画“×”；
  - (3) 投反对票的可以另选他人，另选他人时，应将候选人的姓名、单位、职务填写在预留空格内，并在右侧方格内画“√”；
  - (4) 投弃权票的，在候选人右侧方格内画“△”，不得另选他人。

九、投票结束后，由监票人当众开箱，并开始进行验票、点票。收回选票等于或少于发出票数，选举有效；多于发出票数，选举无效，应重新投票选举。每张选票可选人数等于或少于应选人数为有效票，多于应选人数为无效票。

十、候选人有效得票超过发出选票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方能当选。

十一、计票事项结束后，由监票人向监事会宣布计票结果。

十二、本选举办法由会员大会举手表决通过后执行。

上海市分布式共识技术协会

二〇二五年十月十四日